

工伤



劳动纠纷全知道

招聘未解除合同工人风险大？
合同到期未续签后果很严重？
假日加班如何计算加班费？
员工严重违纪可无偿辞退？

翻开此书，这些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热点

劳动纠纷 漫画读本

陈 富 陈玉珍 谢日康 编著

实用例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张主管



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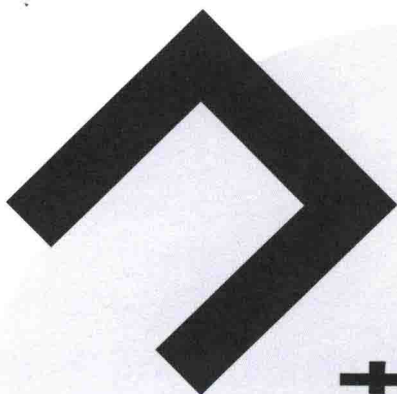


员工



营销总监





热点

劳动纠纷 漫画读本

陈 富 陈玉珍 谢日康 编著

实用例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热点劳动纠纷漫画读本: 实用例解 / 陈富, 陈玉珍, 谢日康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093-7693-5

I. ①热… II. ①陈… ②陈… ③谢… III. ①劳动争议—
案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 D922.591.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4144 号

责任编辑 王林林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热点劳动纠纷漫画读本: 实用例解

REDIAN LAODONG JIUFEN MANHUA DUBEN: SHIYONG LIJIE

编著 / 陈富, 陈玉珍, 谢日康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5 字数 / 103 千

版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693-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的施行，可谓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当时的环境可用“风声鹤唳”来形容，甚至坊间有传闻已经离职的员工回来签个名都有钱拿。从来没有一个法律让企业家如此高度重视，老板忙着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某些企业则急于买断员工的工龄，2008年下半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又让企业倒了一大片，劳动纠纷案件瞬间呈现井喷态势，员工维权情绪空前高涨，让不懂法的企业家苦不堪言。

在劳动纠纷案件审判中，企业有着较重的举证责任，许多企业家自嘲“企业才是弱势群体”。事实上是因企业不懂或不重视企业管理方面的主动条件，才导致纠纷的发生和处理上的被动。

本书通过50个案例，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描述劳资领域常见的纠纷类型，提示劳资管理风险，让企业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企业财富安全。

目录

第一章

招聘 管理

- 案 1. 你未离俺不能娶——招聘未解除合同工人风险大 / 3
- 案 2. 招聘歧视赔万元——招聘与体检的风险 / 6
- 案 3. 张冠不能让李戴——借用他人身份证应聘合同无效 / 9

第二章

入职 管理

- 案 4. 试婚也得领个证——劳动合同必须是书面合同 / 15
- 案 5. 试用密码须记牢——3133-0126 试用期与合同期的关系 / 18
- 案 6. 自己的事自己做——代签合同要不得 / 21
- 案 7. 再延情缘续聘书——合同到期未续签后果很严重 / 23
- 案 8. 合同失联也疯狂——合同保管不善吞苦果 / 26
- 案 9. 此培训非彼培训——上岗培训费用单位自担 / 28
- 案 10. 入乡随俗识规矩——经员工确认制度生效 / 31
- 案 11. 无所不包非万能——包薪制亦有底线 / 34

- 案 12. 如厕限时情何堪——制度违法风险大 / 39
- 案 13. 建章立制如立法——员工手册未经法定程序当无效 / 42
- 案 14. 坐三还要再望四——假日加班如何计算加班费 / 45
- 案 15. 奇葩藏头工资单——工资单撕下签名员工不认可 / 48
- 案 16. 想马跑不给马草——竞业禁止未给补偿不生效 / 51
- 案 17. 吃着碗里看锅里——违反竞业禁止被索赔 / 54
- 案 18. 亲爹干爹都是爹——关联企业用工连带责任 / 57
- 案 19. 旧账新账一起算——收购企业接收员工须谨慎 / 60
- 案 20. 改头换面主仍在——三来一补企业就地转型劳动合同仍有效 / 63
- 案 21. 好心助人惹麻烦——挂靠买社保担责任 / 66
- 案 22. 瘦身不当起反弹——社保差额须补足 / 68
- 案 23. 山盟海誓也易破——不买社保声明无效 / 70
- 案 24. 反客为主礼数乱——商业保险不能代替社会保险 / 73
- 案 25. 安居乐业爱下厨——下班绕道买菜出事算工伤 / 76
- 案 26. 日夜操劳命到头——工作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死亡视同工伤 / 79
- 案 27. 生命最后的关爱——非因工死亡抚恤金 / 82
- 案 28. 不可多得的厚礼——交通事故与工伤竞合获双重赔偿 / 85
- 案 29. 想说爱你不容易——后续假肢费不能一次性领完 / 88
- 案 30. 平平淡淡才是真——豪华型假肢须自付差价 / 91
- 案 31. 没人愿做冤大头——交通事故私了社保不赔医疗费 / 94
- 案 32. 身体受伤心不伤——工伤停工留薪期待遇项目 / 97
- 案 33. 疾病无情人有爱——医疗期间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 100
- 案 34. 法中有情保护伞——孕妇不能安排夜班等 / 103
- 案 35. 我的年假我做主——带薪年假须安排 / 106

案 36. 别让小鬼来当家——使用童工遭处罚 / 108

案 37. 用工不足派遣补——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 110

第四章

离职
管理

案 38. 人在高处不胜寒——月平均工资制高点 / 115

案 39. 你不仁我就不义——因单位未购买社保获赔偿 / 118

案 40. 证明盖章须谨慎——出具离职证明惹官司 / 120

案 41. 曲终人散谁埋单——合同到期单位不续签须补偿 / 123

案 42. “1” 不能随便加——代通知金适用限制 / 126

案 43. “拜拜” 的 N 种表达——错把终止当解除 / 129

案 44. 有理无据哑巴亏——罢工无劳动部门证明败诉 / 132

案 45. 母凭子贵地位尊——孕妇被辞退获赔三期工资 / 135

案 46. 工伤私了留后患——工伤赔偿偏低被撤销 / 138

案 47. 你有权保持沉默——员工不承认违纪事实，企业以间接证明
赢官司 / 141

案 48. 假公济私丢饭碗——员工严重违纪可无偿辞退 / 144

案 49. 莫伸手小心被捉——盗窃商业秘密罪 / 147

案 50. 职务之便勿滥用——职务侵占罪 / 150

第一章

招聘管理

招聘是企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先决条件，随着社会
发展日新月异，招聘的方式也多样化，如现场招聘、人才市
场招聘、互联网招聘、猎头招聘、劳务派遣等；经过面试后
还得复试、体检等才进入后续的入职手续办理。其实，从用
人单位招聘广告发布之时开始，单位与这些意向劳动者之间
已经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换言之，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从
招聘广告发布之时也相应产生了，不要以为未正式用工就不
会承担法律责任。



案一

你未离俺不能娶

——招聘未解除合同工人风险大



律师点评

人才的竞争丝毫不亚于市场的竞争，挖人墙脚的同时要注意防范法律风险，如让受聘者与老东家解除劳动关系，否则就违反《劳动合同法》第91条“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规定，引火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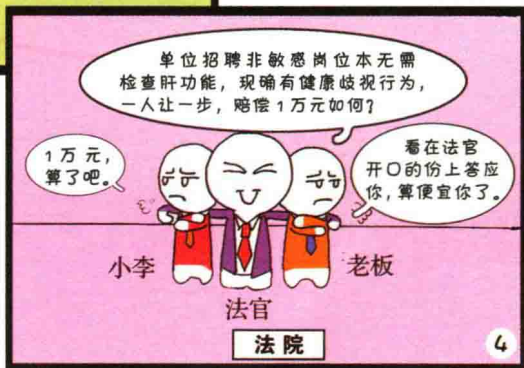


案二



招聘歧视赔万元

——招聘与体检的风险



“

律师点评

2007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下发《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2010〕年12号）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工过程中，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电子公司违反该规定，造成劳动者的损失需赔偿。

”



案三

张冠不能让李戴

——借用他人身份证应聘合同无效

